



環境部重要環境統計通報

空氣品質狀況

〔提要分析〕

114年7月空氣品質指標AQI>100站日數占測定日數之1.37%，較上月提高0.93個百分點，較上年同月提高1.00個百分點。就本島各空氣品質區而言，以中部空氣品質區3.23%最高，竹苗空氣品質區1.94%次之，雲嘉南空氣品質區0.72%再次；與上月比較，中部、竹苗空氣品質區分別提高3.23個、1.94個百分點較明顯，北部、高屏空氣品質區則依序下降0.57個、0.32個百分點；與上年同月比較，中部、竹苗空氣品質區分別提高2.91個、1.94個百分點，北部空氣品質區則下降0.48個百分點。外島部分，以金門站12.90%最高，較上月、上年同月提高12.90個百分點，馬祖站6.45%次之，較上月、上年同月提高6.45個百分點。

環境部統計處 114年9月1日

項 目	114年7月空氣品質指標(AQI)各污染等級占測定日數之比率(%)	AQI>100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					
		113年		114年		114年7月	
		7月(%)	5月(%)	6月(%)	7月(%)	與上月比較(百分點)	與上年同月比較(百分點)
總計	25 50 75 100	0.37	8.01	0.44	1.37	0.93	1.00
本島地區	北部空氣品質區	1.02	5.09	1.11	0.54	-0.57	-0.48
	竹苗空氣品質區	-	10.00	-	1.94	1.94	1.94
	中部空氣品質區	0.32	8.79	-	3.23	3.23	2.91
	雲嘉南空氣品質區	-	6.30	-	0.72	0.72	0.72
	高屏空氣品質區	-	9.39	0.61	0.29	-0.32	0.29
	宜蘭空氣品質區	-	-	-	-	-	-
	花東空氣品質區	-	-	-	-	-	-
	馬祖站	-	30.00	-	6.45	6.45	6.45
外島地區	金門站	-	36.67	-	12.90	12.90	12.90
	馬公站	-	26.67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本部監測資訊司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(AQI)資料。

說明：1.本表依據本部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(計61站)資料編製，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。

2.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部大氣環境司之各直轄市、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：

(1)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，計有18測站：基隆、士林、中山、松山、萬華、古亭、淡水、林口、萊寮、汐止、新莊、板橋、土城、新店、桃園、大園、平鎮及龍潭。

(2)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，計有5測站：新竹、湖口、竹東、苗栗、三義。

(3)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，計有11測站：西屯、忠明、豐原、沙鹿、大里、彰化、二林、大城、員林、南投、竹山。

(4)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，計有9測站：崙背、斗六、嘉義、新港、朴子、安南、臺南、新營、善化。

(5)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、屏東縣，計有11測站：楠梓、左營、前金、小港、美濃、仁武、大寮、林園、屏東、潮州、恆春。

(6)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，測站2站：宜蘭、冬山。

(7)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、臺東縣，測站2站：花蓮、臺東。

3.自114年1月起，本表配合113年9月30日修正之「空氣品質標準」(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空氣品質指標(AQI)濃度門檻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)計算，113年數據係以新標準回溯計算。

4.圖示空氣品質指標(AQI)等級表：

污染等級	良好	普通	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	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	非常 不健康	危害
指標值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301~500
圖示						

聯絡人及電話：環境部統計處 梁翰堯 (02)23117722 轉 2107